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僅供識別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現有公司章程修訂的用詞作出恰當的修訂，以及處理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原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MP10)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MP10)

原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53)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MP55)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原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MP83)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MP83)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在不遲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記名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的書面委任文據須經委託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授權書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票承讓人，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